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提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上午洗曬棉被，為去除霉菌噴灑很多酒精，因此有大量酒精揮發，致聲請人於同日晚間10時許喉嚨有酒精液體排出，整晚無法入睡，身體還會不自主抽動，乃於113年10月6日上午10時許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求診，認識的楊醫師要聲請人與林醫師談話，直到113年10月9日下午精神科主治醫師洪成志說聲請人活在幻想世界裡，聲請人才知道不能出院，臺北榮民總醫院未經檢查就認定聲請人有精神疾病、妄想症、思覺失調症，完全不合理，為此聲請提審立即出院。
- 二、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；此為提審法第1條第1項本文及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認定有傷害他人之虞及傷害自己之情事，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，且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因聲請人拒絕接受，再經專科醫師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聲請人仍拒絕接受，臺北榮民總醫院乃依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制住院申請，而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0月12日通知許可強制住院，此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可以證明。是聲請人屬於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，得依精神衛生

01 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，符合  
02 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  
03 由法院審查」之情形，自無必要再聲請提審，本院爰依提審  
04 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萍